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2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董永義

蔡益榮

被告 吳太鵬即吳繼賢繼承人

吳秋慧即吳繼賢再轉繼承人

吳繼宗即吳繼賢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及被告吳太鵬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被告吳秋慧、吳繼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甲○○為被告，惟甲○○已
04 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6月8日死亡，依法應由其繼承人繼承
05 其財產上權利義務，原告遂具狀變更被告為甲○○之繼承人
06 吳太鵬、吳黃綉月，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07 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931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5頁），並有戶籍謄本、家事事
10 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33頁）。
11 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
12 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4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15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16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
17 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
18 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9 吳黃綉月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9月6日死亡，原告已具狀聲
20 明由其繼承人吳秋慧、吳繼宗與被告吳太鵬承受訴訟，有民
21 事聲明承受訴訟、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
22 第49-50、53-5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

25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26 給付原告105,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二)原告承保訴外人許世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29 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許世昌於111年12月15日7
30 時1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市區○○路00號前，
31 遭訴外人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撞

01 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2 先行墊付維修費用105,931元（含零件73,526元、工資18,50
03 1元、烤漆13,904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4 位求償權。而甲○○已死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爰依保險
05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許世昌依民法第191條之
06 2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
07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105,931元。

08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9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我們並沒有繼承到任何遺產。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甲○○
18 於上開時間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
19 臺南市○市區○○路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而追撞前方分別由訴外人林
21 佳蓉、許世昌所駕駛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2 小客車、系爭車輛，致上開自用小客車及系爭車輛均受損等
23 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4 車損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
2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調解卷第28、
27 30、39-59、79-93、97-111頁），堪認屬實。甲○○無照駕
28 駛上開自用小貨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
29 是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
30 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甲○○自應
31 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2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03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
04 前段、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甲○○已於112年6
05 月8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等情，有繼承系
06 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57頁）。據此，原
07 告僅得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就系
08 爭事故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其等並未
09 繼承任何遺產等語，惟此僅係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能否對
10 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取償、其債權實際能否受償之後續強
11 制執行問題，無礙於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
12 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6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05,931
17 元，有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18 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調解卷第25-2
19 7、32-38、60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20 位被保險人許世昌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四)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25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28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29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30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3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1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
04 車輛係110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調
05 解卷第28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1年12月15日系爭
06 事故發生時，約已使用1年3個月，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
07 出之必要修復費用共105,931元，其中工資為32,405元（即
08 鈹金工資17,301元、烤漆13,904元、外包工資1,200元）、
09 零件費用為73,526元，有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
10 聯在卷足參（調解卷第32-38、60頁）。惟上開零件費用係
11 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
12 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13 後之費用估定為42,11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
14 32,405元，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74,520
15 元。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18 付74,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吳太鵬自113
19 年9月17日（本院卷第45頁）起；被告吳秋慧、吳繼宗自113
20 年10月8日（本院卷第61、6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25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9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3,526 \times 0.369 = 27,131$

(續上頁)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3,526 - 27,131 = 46,395$
第2年折舊值	$46,395 \times 0.369 \times (3/12) = 4,2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395 - 4,280 = 42,115$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芬